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担任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腾势新能源”)的董事,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王传福先生回避表决。

过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腾势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保持为50%。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势新能源”)业务发展需求,2020年1月21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腾势新能源现金增资认缴人民币3.5亿元。增资认缴完成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腾势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保持为50%。

2.成立日期:2001年1月18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8号院戴姆勒大厦21层
4.法定代表人:Hubertus Troska
5.注册资本:50,337.4786万美元
6.主营业务:一、在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运输、宇航、机器制造业以及中国政府的鼓励或允许利用外資的其它工业领域投资。二、受公司所投资企业各自董事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在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汽车整车产品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并提供售后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汽车整车产品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研究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关联公司和其他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出口境内商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为国内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八、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等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九、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进口相关产品在国内试销(汽车整车产品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十、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一、为公司进出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二、参与有对外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国外工程承包。十三、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其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汽车整车产品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十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十五、从事技术进出口业务。十六、提供设计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亿元。增资认缴完成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腾势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保持为50%。
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
五、本次拟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腾势新能源作为由公司和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专注于国内高端电动汽车的合资公司,此次大股东双方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腾势新能源补充运营资金,支持其后续业务发展。
本次现金增资有利于推动腾势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在当前行业竞争趋势激烈的状态下,为腾势新能源提高研发实力提供资金支持。未来,在股东双方的紧密合作和大力支持下,腾势新能源还将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性能更加优越的全新一代,并制定符合产品定位的销售策略,促进销量的逐步提升,进而推动自身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腾势新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腾势新能源进行现金增资认缴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腾势新能源汽车业务可持续发展,此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已获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腾势新能源汽车进行现金增资认缴的关联交易事项。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0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部分专用账户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号)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12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49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9,861,100股,共计募集资金12,574,154,139.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4,378,579.5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89,775,559.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386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Rows include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000230292010965135, 防城港3.4号机组建设, 0.00; 2. 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805770000, 防城港3.4号机组建设, 0.00;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60272356520, 阳江5.6号机组建设, 0.00; 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57727516095, 补充流动资金, 0.00; 5. 阳江核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45872639173, 阳江5.6号机组建设, 0.00; 6. 防城港核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000230292010982241, 防城港3.4号机组建设, 0.00; 合计,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核电”)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核电”)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版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1,072,730.50万元已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269.50万元已投入防城港3.4号机组项目建设,138,977.56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

公司已将专项用于防城港3.4号机组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对应募投资项目,置换自筹资资金及补充流资金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为利息收入)10,653.59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可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销户处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4个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阳江核电和防城港核电的2个专用账户销户情况将在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500,000股
解除质押日期:2020年1月22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二、解除质押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1、李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2、刘秋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0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网科技”)、苏州科大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创”)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等工商信息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别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云网科技
公司名称: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66972860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办公楼4层
法定代表人:李飞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2015年03月27日至2035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

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城市的数据、设计、咨询、实施、运维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0-00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业务模式由钢结构专业分包向总承包转型,紧紧抓住国家倡导绿色发展,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保持了订单和业绩持续增长势头。
三、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 盈利:17,071.83万元.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一、主要经营情况
1.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2019年1月至12月,公司共新签订单845,790.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1%。其中,10-12月累计新签订单合同42项,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人民币225,945.8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24项,累计合同金额人民币589,655.80万元。(注:以上业务为钢结构业务。)
年初至今公司承揽订单的数量和质量均取得较好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国家和各地政府对建筑工业化的大力支持;同时也由于公司持续的转型升级和发展创新,在总承包和EPC领域竞争优势得到不断提升。
2.非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 业务模式 工期 签订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杭州湾智慧港二期项目 EPC总承包 1656天 2020.1 27.57亿元 合同履行中
三、特别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挂牌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挂牌资产: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843号泰山石油16-18层房产,建筑面积为5007.57平方米,账面原值为13,425,239.97元,账面净值为26,916,372.73元。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评估净值3,765.60万元。同时,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办理上述事项具体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其转让于10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9-44)。

截至2019年11月14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经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同意公司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